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投诉〔2025〕3号

关于鹰潭市人民医院供应消毒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DLHS-2025-YT-011#）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DLHS-2025-YT-011#

二、项目名称：鹰潭市人民医院供应消毒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九江奕康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188号远洲九悦廷城南
商业A区2号不分单元A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9TP7B1E

被投诉人1：江西鼎联合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滨江公园风情园 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7YCK204

被投诉人 2：鹰潭市人民医院

地址：鹰潭市月湖区龙虎山北大道 1 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江西鼎联合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鹰潭市人民医院供应消毒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DLHS-2025-YT-011#）”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因对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这条是不合理的，要求取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经核查，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87160 元，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参数确认函等相关材料，中小型企业中能够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清洗舱有效容积 $\geq 6100\text{L}$ 技术要求的大型多功能清洗中心的制造商中满足三家（含）及以上，能够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其中，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大型清洗消毒器（型号 BWD-6500）、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型医用

全自动清洗消毒机（型号 LK/QX-6100）、武汉市江汉医疗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的清洗消毒器（型号 QXX-D），其产品技术参数均明确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清洗舱容积 $\geq 6100\text{L}$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和第八条之规定，采购人设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合法举措，未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故该投诉事项一，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至六，招标文件中针对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等设备设置不合理加分项，包括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加注方式、过氧化氢灭菌剂浓度、灭菌剂参数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残留量检测、骨科手术定位导航工具包灭菌 125 次后的精度测试、婴儿奶瓶、乳化瓶清洗效果检测、湿热消毒和化学消毒的检测报告等，属于不合理要求。若不能提供三家满足条件供应商的检测报告，删除该条参数。

经核查，代理机构未能证明以上加分项与涉及采购标的质量的内容直接相关（如设备消毒灭菌质量性能等），也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市场上存在三家以上供应商能够满足这些加分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采购人以非必要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之规

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故以上投诉事项二至六，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七至十，招标文件中关于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参数、低温真空干燥柜外形尺寸、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外形尺寸、高温蒸汽气枪外形尺寸等属于不合理要求，取消以上参数。

经核查，招标文件对低温等离子灭菌器的灭菌剂用量作出限定，要求检测模式 $\leq 3\text{mL/次}$ ，标准模式 $\leq 6\text{mL/次}$ 。该参数属于设备配套耗材的使用要求，但采购人未明确说明该参数与设备核心性能之间的关联性及其设定的必要性。招标文件对低温真空干燥柜、洁净电热蒸汽发生器、高温蒸汽气枪等设备外形尺寸提出要求，但采购人未提供该尺寸参数的行业标准依据，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在确定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指标要求时充分考虑了公平竞争，存在排斥、限制供应商的情形。

故以上投诉事项七至十，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二至十成立。

上述事实依据有投诉书、招标文件及相关答复材料等为证，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不成立，驳回投诉；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二至十成立，责令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
